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编制的截止2020年8月17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天正电气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正电气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正电气截止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正电气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系中兴华核字（2020）第 510010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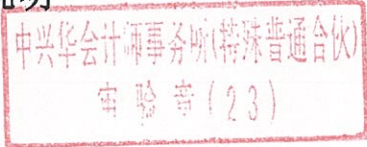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庞玉文

2020年9月1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0年8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规定,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止2020年8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2元。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11,420,000.00元。本公司应支付承销费及保荐费40,094,339.62元,其中本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1,886,792.45元,应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38,207,547.17元。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673,212,452.83元已于2020年8月4日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账号1203282229200555591)152,89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账号33050162756409605066)437,042,452.83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账号50131000815290702)83,28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2,641.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353,018.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	-----------

1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53,697	42,418.31	已在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0382-38-03-065500-000
2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	15,289	已在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0411-38-03-06590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	8,328	已在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0382-38-03-065514-000
合 计		77,314	66,035.3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77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软件、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3,336.70	433.26	2,903.44	
2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64.40		264.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6.90			176.90
合 计		3,778.00	433.26	3,167.84	176.90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为本次 A 股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1,066,981.12 元（不含税），其中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 38,207,547.17 元（不含税）。截止 2020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840,566.03 元（不含税），需要自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1,886,792.45 元，审计费及验资费 1,981,132.07 元，律师费 424,528.30 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48,113.21 元。

（此页无正文，系中兴华核字（2020）第 510010 号鉴证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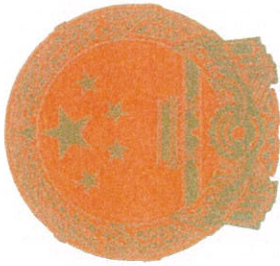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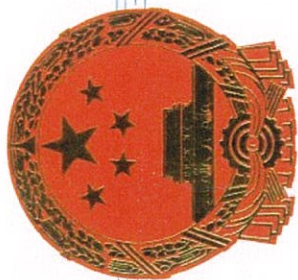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报告使用



姓名 高敏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70704095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姓名: 高敏建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54044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01-01



2013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报告使用



记
ration

201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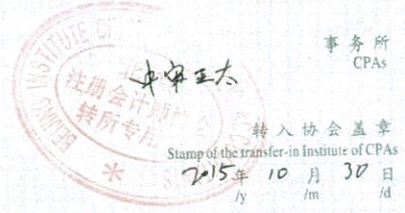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报告使用



姓名	庞玉文
Full name	
性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008084410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01 01 01

姓名: 虞王文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 01 01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2017-01-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1-01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恒正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3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恒正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3日

11